

疫情下的業務營運及僱傭法律須知

課程對象：在疫情下所有受影響的機構。

課程目標：

從企業風險管理出發，用法律角度來處理疫情下企業營運及僱傭條例的相關事宜。

第一部份 2020年10月15日(四) 9:30am – 12:30pm	第二部份 2020年10月20日(二) 9:30am – 12:30pm
業務營運和持續性的法律問題	在家工作及僱傭條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新型冠狀病毒下，僱主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的法律責任是什麼？ 2. 如果僱主不向工作場所的員工提供口罩（或防護）是否違法？ 3. 在家工作期間，僱主可以通過 GPS 位置或攝像機監視員工嗎？ 4. 如果員工在返/放工或在辦工場所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僱主將承擔責任嗎？ 5. 在家工作期間，資訊安全，保障客戶個人資料，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法律須知 6. 關於租賃和服務協議，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是否構成“不可抗力”事件？ 7. 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導致因未履行合同義務而造成的商業損失應由哪一方負責？如有爭議，解決這種分歧的最有效方法是什麼？ 8. 如果公司面臨因業務中斷而提起訴訟威脅，公司“該做什麼”和“不該做什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員工在工作中感染了新型冠狀病毒，能否根據普通法和《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將其稱為“與工作有關的工傷”？ 2. 員工在家工作期間發生工傷事故，得到賠償嗎？ 3. 如果僱主要求僱員放“年假”及/或“無薪假”，但僱員不同意，僱主可以採取什麼行動？僱主可以行使解僱這些僱員的權利嗎？ 4. 僱主應如何處理拒絕重返工作崗位的僱員？《僱傭條例》（第 57 章）規定的病假、有薪年假、合理遷就的法律原則是什麼？ 5. 員工被政府強制隔離時(員工不在家，所以不能“在家工作”)，工資該如何計算？ 6. 在停止業務營運時，如果不使用“關閉業務”一詞，而只是“暫時停止業務”（不提及業務何時恢復營運），員工能否獲得任何補償？ 7. 在企業製定“無薪假”政策時的主要考慮因素 8. 在“無薪假”安排下，是否有必要更改僱傭合同？僱傭合同中僱主和僱員需要注意哪些條款？

授課語言：	粵語 (附英文術語)
授課模式：	透過 Zoom 進行：包括小組討論、個案研究、經驗分享等等
每位費用：	港幣 2,300 元 / *港幣 2,100 元 * 早鳥優惠：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報名及付款，或三人同時報讀 ** 同一名學員可以以港幣 2,980 元同時報讀「疫情下網絡安全威脅和應對」課程
報名及繳費辦法：	請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郵寄至： 九龍旺角彌敦道 625-639 號雅蘭中心二期 10 樓 1003 室 華基商學院收 (支票請書明支付「CED School of Business Limited」，並請劃線)
證書：	出席率達總時數 80%以上之學員可獲「華基商學院」頒發電子出席證書。
查詢：	電話：2153 9887 或 電郵：training@ced.edu.hk

導師：

Prof. Albert So 蘇文傑律師 / 客席法學教授

倫敦大學法學士、劍橋大學、哈佛大學研究文憑、牛津大學(金融科技)研究文憑；客席法學教授、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客席講師；法律專欄作家；香港調解仲裁中心主席；財富承傳策劃協會主席；一帶一路律師會會長；執業律師、律政司(外聘)主控官；香港國際總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榮譽法律顧問；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榮譽法律顧問；認可調解員、認可家事調解員、仲裁員；認可反洗黑錢專家、認可金融罪案專家、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會員；2018 年度最傑出信託律師獎



報名表

疫情下的業務營運及僱傭法律須知

- 申請人請填妥以下表格，然後傳真至：(852) 2770 3230，或電郵至：training@ced.edu.hk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先生/女士)：	
地址：		職位：	
		電話：	
		電郵：	
學員姓名(先生/女士)：		學員姓名(先生/女士)：	
職位：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話	傳真：
手提電話：		手提電話：	
電郵：		電郵：	

- ✓ 座位有限，先到先得，滿額即止，以繳交費用為準。
- ✓ 申請人請依時到達上課地點。如要取消申請，請在上課前 14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否則已繳費用，概不退回。
- ✓ 缺席者已繳費用，概不退回。不設有補課。
- ✓ 所有課程費用必須在上課日前 3 個工作天前付清。如遲交費用，本校將會額外收取港幣 200 元行政費。
- ✓ 課程提供者有權根據有需要情況作出任何調動，包括課程內容、上課地點時間及講師。
- ✓ 請問你從何渠道得知本課程？ 1. 傳真 2. 電郵 3. 互聯網 4. 講座 5. 廣告 6. 業務經理 7. Facebook
- 8. LinkedIn 9. 學會：(請註明) _____ 10. 其他：(請註明) _____

本校只會把以上個人資料作本課程登記之用，並會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密處理。條例全文請參考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
https://www.pcpd.org.hk/tc_chi/files/pdpo.pdf

本人同意以上條款。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